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56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賴明佑

張恩綺

被告 林宜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1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56元，及其中25,542元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